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9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聚豐清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峻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昱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昱希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